

柴 灣 金 源 樓 業 主 協 會

THE ASSOCIATION OF OWNERS OF THE GOLD MINE BUILDING IN CHAI WAN

地址：香港柴灣道 345 號金源樓 2/F, B6

電話：2556 2986

傳真：2556 4613

柴金協字(06)No.6

敬啓者：

接 4 月 26 日 CB2/BC/8/04 函，現將我們意見提交於下。

- 一. 業主向政府貸款是業主私人權力。政府無權賦予法團在業主沒有授權的情況下代業主向政府貸款的權力。如政府作出這種「賦予」，就是侵犯了人權。如法團按此向政府借了錢，業主可以否認這一借貸，還錢的人是「簽字人」，還是政府？
- 二. 目前，業主拒交大維修費，主要是法團有人在政府命令之外，不按工作守則增加了許多附加工程，使工程費不合理地數倍增大。政府如要維修工程如命令展開，嚴禁在政府命令工程之外增加工程即可。
我金源洋樓的大維修，完成政府命令工程僅需 420 萬元。但經種種附加工程，收費竟達 10,974,400 元。許多工程數達百餘萬元，竟由一人批出，而且先簽約，後獨家投標。現特區政府無一部門執行工作守則，任由破壞。這才是維修工程的大問題。業主拒交濫收的維修費是正常的。法團現已權力膨脹過大，再增大它的權力，給它代借錢權更是不得了。
- 三. 業主大會的「決議」不可能保障業主的利益。有人擁有來歷不明而不受檢查的大量授權書，足以左右「決議」。政府以為「決議」是大廈業主的集體意見，完全搞錯了。
- 四. 政府要推動大廈的維修，正確的做法是限制法團濫收款的權力。必須在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增加違反條例的罰則，設立執行第 344 章的部門，消滅有人利用維修工程發大財的現行制度。

以上四點，謹供考慮。

此致

立法會

「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柴灣金源樓業主協會

主席  (羅 仁)

2006 年 5 月 19 日